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73号

申请人：钟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的穗云市监三元里举复字〔2024〕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三元里举复字〔2024〕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2010年3月7日依法取得第X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三类：化妆品；洗面奶；洗头液；浴液；祛斑霜；香水；成套化妆用具；摩丝；牙膏；去污剂），且设立广东某化妆品有限公司长期生产销售某头发洗护产

品和沐浴液产品，大力宣传推广某商标品牌。2023年12月份，申请人发现在本市白云区某路X号（某中心）某广场北座C9门面悬挂“广东某”商铺内的货品展示架上陈列销售标注“某”标识的洗护用品（产品标识和设计具体见举报资料），该产品标注的生产商为“广东某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作为第X号“”注册人，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产品未经申请人许可，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申请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品标识，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商标专用权。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现场未发现有违法行为”，与事实不符，根据投诉人的投诉资料显示，被投诉商铺内的货品展示架上陈列销售标注“某”标识的洗护用品，所以，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现场未发现有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调查”是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在执法系统收到申请人反映的广东某商铺涉嫌商标侵权的举报材料。

2.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至广州市白云区某路X号某广场（美发美容化妆品）展贸中心北座C9号的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由该公司员工罗某配合检查，依据检查情

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证》（第X号）、《商标转让证明》备查，同时就涉案举报情况出具一份《情况说明》。

3.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侦查期限。

4.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举报处理答复书》（穗云市监三元里举复字〔2024〕X号），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月17日邮寄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2月22日至涉举报地址现场检查。因案情复杂，于2024年1月2日决定延长线索侦查期限。因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举报处理答复书》（穗云市监三元里举复字〔2024〕X号），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月17日邮寄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2月22日至涉举报地址现场调查，由该公司员工罗某配合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名称：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X），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被举报人还提供了《商标注册证》（第X号）、《商标转让证明》，并针对涉举报情况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经查明，涉案商标“某”于2017年5月28日注册，注册人为广州市X化妆品有限公司，商标注册号为X号，核准注册类别为第3类：化妆品；洗发液；护发素；浴液；染发剂；焗油制剂；摩丝；香精油；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空气芳香剂（截止）。2019年2月6日，“某”商标被转让给黄某（身份证号：XXX，是广州市X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另查明，“某”商标于2020年8月6日部分注册类别（化妆品；洗发液；护发素；浴液；染发剂；焗油制剂；摩丝；香精油）被宣告无效。被举报人表示已停止在

上述类别上继续使用“某”商标，不再生产和销售带有“某”商标的洗发水，原带有“某”商标的产品也已全部清理完毕，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亦未发现带有“某”商标的产品。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于法有据。

三、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并告知其处理结果，申请人的申请复议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2月22日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因现场未发现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月17日邮寄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并无不妥。

且根据《市场监管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举报的作用主要是为被申请人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提供线索，其规范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被申

请人向申请人反馈告知处理结果，并未对其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对其合法权益亦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与处理结果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请求书》以及侵权商品照片、第 X 号商标注册证、2020 年 8 月 6 日第 X 期商标公告、关于第 X 号“某”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等材料。其中，《请求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为钟某，侵权人为“广东某”商铺，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某路 X 号（某中心）某广场北座 C9，负责人为黄某；请求事项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责令侵权人停止生产、销售“某”洗发乳、沐浴液等洗护用品，封存侵权产品、冻结非法所得，另对侵权人依法行政处罚；事实与理由为：申请人 2010 年 3 月 7 日依法取得第 X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三类：化妆品；洗面奶；洗头液；浴液；祛斑霜；

香水；成套化妆用具；摩丝；牙膏；去污剂），且设立广东某化妆品有限公司长期生产销售某头发洗护产品和浴液产品，大力宣传推广某商标品牌；近段时间，申请人发现侵权人在本市白云区某路X号（某中心）某广场北座C9门面悬挂“广东某”商铺内的货品展示架上陈列销售标注“某”标识的洗护用品（产品标识和设计具体见附件），该产品标注的生产商为“广东某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作为第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侵权人未经申请人许可，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申请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品标识，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商标专用权，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路X号广州市白云区新某广场（一期）X号当事人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其中，《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该公司是一家化妆品经营企业，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备查；现场未发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某”（商标注册号：X号，第3类）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该公司表示，曾持有涉诉产品的商标证，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后，就不再生产、销售了，之前的产品已全部清理完毕。上述《现场笔录》由该公司工作人员罗某婷签名确认。

同日，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的身份证复印件、第X号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

以及《情况说明》。其中，《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广州市X化妆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注册“某”商标，商标注册号：X号，第3类，于2019年2月6日转让给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2020年8月6日，上述注册商标“某”被宣告无效后，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告知生产工厂全面停止生产所有注册商标“某”被宣告无效的产品，并全面清理带有原注册商标“某”的产品，已经全部清理完毕；被申请人向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示的举报人提供的照片，不是该公司经营场所展示产品的现场照片，与该公司无关。

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延长线索办理时间15个工作日。

2024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三元里举复字〔2024〕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经对申请人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路X号(某中心)某广场北座C9(“广东某”商铺)，销售侵犯注册人“某”(商标注册号：X号，第3类)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举报进行调查，现场未发现销售涉嫌侵犯“某”(商标注册号：X号，第3类)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该商铺持有“某”(商标注册号：X号，第3类)的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被无效宣告部分成立后，已不再生产、销售宣告相关无效的商品，之前的产品现已全部清理完毕，鉴于现场未发现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调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1

月 17 日将上述《举报处理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的穗云市监三元里举复字〔2024〕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核查，

认为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应当立案的情形，决定不予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1月2日决定延长线索办理时间15个工作日，经调查，于2024年1月15日决定不予立案，作出《举报处理答复书》，程序符合上述规定。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为现场未发现有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调查，是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的意见，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此，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的穗云市监三元里举复字〔2024〕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